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16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吳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2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3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1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3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065元，及自民
02 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7計
03 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七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6 付。

07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4 庸另行聲請。